

附录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于2020年3月9日举行的第219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  
通过的关于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疫情的声明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ICAO)理事会于2020年3月9日举行的其第219届会议第四次会议上:

忆及《国际民用航空公约》，尤其是第十四条和第四十四条；

申明迫切需要减少经航空运输传播2019冠状病毒病这一公共卫生风险，并保护航空旅行者及航空人员健康；

强调了以下方面的重要性：

- a) 确保响应行动和措施以科学为依据、以事实为准绳；
- b) 参与应对这一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PHEIC)联合行动的所有实体之间，开展跨部门协作，践行多边主义原则，大力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和
- c) 向各航空当局、航空公司及其他航空器运营人、机场和公众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帮助遏制病毒进一步蔓延。

表示大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WHO)对各国的呼吁，虑及《国际卫生条例》(IHR 2005)，自行开展风险评估并相应调整其应对措施；

表示关注2019冠状病毒病之疫情对航空运输和民用航空产生的经济影响；

表示赞赏各航空公司、机场和行业其他参与者与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为帮助落实这些响应措施而努力开展的合作；

敦促各成员国和利害攸关方：

- d) 在应对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之传染病疫情时，适用现行条例和指导，特别是《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9—《简化手续》所载的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以及其他附件所载的其他相关国际标准；
- e) 根据各国的风险评估和独特情况，适用世卫组织提供的现行建议和指导；
- f) 依照国际民航组织规定，通过建立由所有相关实体组成的国家简化手续委员会，在公共卫生当局与民用航空当局之间建立和实施协作文化及信息共享；
- g) 积极主动地加入、促进并协助预防和管理民用航空公共卫生事件的协作安排(CAPSCA)；
- h) 采取必要行动以维护航空运输的可持续性，并保持最高安全水平；

重申国际民航组织将一如既往，通过和成员国共同努力，并与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及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和国际机场理事会(ACI)等行业伙伴进行合作，支持航空业；和

进一步重申理事会将继续密切监测局势，支持成员国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并随时准备根据事态发展采取进一步行动。

—完—